

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形图数据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 单一来源文件

(服务类)



---

项目编号：HBZLT-WHZC-L-21001

采购人：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0
一、响应函.....	12
二、报价单.....	13
三、分项报价表（可按照实际进行填报）.....	14
四、分项费用明细表.....	1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8
八、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9
九、服务方案.....	20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22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27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28
十四、供应商承诺书.....	29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地形图数据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HBZLT-WHZC-L-21001

二、项目名称：地形图数据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地形图数据

服务期：1年

预算金额：166万元 最高限价：166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且：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业务范围包含地形图数据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以单一来源采购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洽谈时间：2021年4月20日北京时间下午14点30分整。

七、洽谈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十七号九楼

八、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75 号包豪斯大厦 10 楼

联系人：金灿

电话：027-82715766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人：吴嘉琪、毛鑫宇、胡佳康

电话：027-85492633/85492605

2021 年 4 月 14 日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一、单一来源采购流程说明

- 1、采购人提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申请时需系统相关送审资料。
- 2、成立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委员会，论证委员会应当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不得参与项目论证。
- 3、论证结果由报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4、公告期内没有异议的，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 5、采购人与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论证结论中确定的价格承受上限时，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

#### 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DF 加盖公章扫描件放在 U 盘内），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编制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格式编制。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响应文件提交

参加本次洽谈活动的授权代表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单一来源洽谈会议。

### 三、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需求

提供 2021 年度新城区及开发区地理信息及坐标转换软件服务。		
地形图 数据	服务期： 1 年	1、武汉市域内 7000 平方公里（除中心城区 1051 平方公里及东湖高新区 518 平方公里外）1：2000 地形图加密 dwg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图层分为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地貌、植被与土质和注记八层（具体内容以 1：2000 地形图为准），其中建筑物、建筑层数和高程注记提供不加密数据。
		2、市域范围地形图接合表 dwg 和 shp 格式，包括图号、文件名和更新时间。
		3、全市域公开版地图及 1:2000 地形图切片成果数据，比例尺要求（1：1000、1：2000、1：4000、1：8000、1：16000、1：32000、1：64000、1：125000、1：250000、1：500000、1:1000000），其中 1:2000 地形图切片数据包包含彩色及黑白两套。
		4、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湖高新区航空影像切片数据服务
		5、全市域 shp 格式的地名地址数据。
		6、1：2000 地形图加密 dwg 矢量数据使用期限为一年，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7、坐标转换软件在线服务使用期限 5 年，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坐标转换软件在线服务使用期限 5 年。
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4. 成交供应商应响采购人提供上诉所有报告的电子稿和纸本，采购人对上述文件具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函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服务名称）\_\_\_\_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条件

---

## 8. 合同金额

---

##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 10. 验收要求

---

##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休 息 日: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 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形图数据采集项目

## 响应文件

##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单
- 三、分项报价表（可按照实际进行填报）
- 四、分项费用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服务方案
- 十、无重大违纪记录声明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响应函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洽谈记录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洽谈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 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二、报价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服务人员		人
2、	服务期		
3、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可按照实际进行填报）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社保费用			
6、	法定税金			
7、	伴随服务费用			
8、	其它			
9、	节假日加班费	元人民币/每人/ 每天		
10、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按需增加栏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四、分项费用明细表

- 1、应详细说明费用的组成
- 2、应对各项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 3、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洽谈并签署采购文件的情况。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本公司工作年限	备注
管理人员					
业务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八、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7.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附件十四、供应商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附件十四、供应商承诺书；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提供相关承诺，详见附件十四、供应商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情况、应急预案、质量管理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其他内容。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留此空白页）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十四、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本单位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